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1,692,576股,占公司总股本25.92%。若其所持股份因质押交易纠纷后续被司 法强制执行,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,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 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盈方微电子")函告,就其股权质押交易的进 展情况说明如下:

截至目前,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,692,576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5.92%, 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1,442,17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89%。参与盈 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证券")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及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其中,盈方微电子与东方证券共计发生三 笔股票质押交易,涉及质押股数为 73,000,000 股,本公告涉及质押股数为 4,000,000 股。

近日,盈方微电子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(【2018】沪0101 执字第2172号)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通知盈方微电子其于2018年2月6日作出的【2017】沪0101 民初第3432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要求盈方微电子在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东方证券支付欠款22,064,489.16元并承担本案件受理费152,018元及其他诉讼费5,000元。

经盈方微电子确认,其与质权人所发生的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影响,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,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

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1日